**第4课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国家**

|  |  |  |
| --- | --- | --- |
| **课 题** | 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国家 | |
| **课 时** | 6课时（27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 了解什么是教育法律的关系以及教育法律关系的国际地位。  2. 掌握国家是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教育法律关系中的国家，了解教育行政执法是指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小学教育的法律基础  **教学难点：**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3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4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5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6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小学教育的法律基础（一）  **一、小学教育的法律性质**  小学教育作为义务教育，是依照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它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国家性法律性质。  **（一）强制性**  《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义务教育是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的对适龄儿童和少年施一定年限的普及的、强迫的、免费的学校教育。国家设立学校，使适龄儿童和少年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同时，适龄儿童和少年也要依法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全社会有排除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种种不良影响和障碍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小学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初级阶段，是国家、家庭、社会必须给予保证，国家法律强制实施的基础教育。  **（二）免费性**  《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三、四款规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实行免费教育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和手段。  **（三）国家性**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与国家利益紧密相关的大事，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不再是个人或家庭的私事，它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义务教育的国家性，保证了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宏观调控，有利于义务教育质量的提高。  **二、小学教育的学制**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开展了以中小学学制改革为主的各种实验。20 世纪 60 年代前期，小学教育的学制大都统一在五年或六年。  我国逐步开展教育改革，提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义务教育的学制有“六三”制、“五四”制，农村地区还有“五三”制。即小学教育的学制是五年或者六年，主体是六年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十五”期间，国家整体设置九年义务教育课程，实行“五三”学制的地区，2005 年基本完成向“六三”学制的过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九年一贯制。  **三、小学教育的基本原则**  教育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规定的我国教育事业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准则。根据《教育法》的规定，我国小学教育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视思想道德建设的原则**  古今中外、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思想道德教育。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重视对青少年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更有着重大意义。我们必须以培养合格的跨世纪人才的战略眼光来认识德育工作，把德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教育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规定了我国新时期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内容。根据《教育法》的规定，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这不仅是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还是国家和全社会的任务。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总体目标，决定了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的六项基本内容：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小学管理规程》第二十一条提出：“小学要将德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学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学校教育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指出：“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学校必须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在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纳入教育的全过程。  **（二）继承优秀文化成果的原则**  《教育法》第七条规定：“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这些构成了极为丰富的思想宝库，成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所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尊师重教、勤俭节约等传统美德，在今天仍然显示着旺盛的生命力和积极的现实作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就应当加强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认真研究和继承在我国历史上广为流传的优秀道德思想和行为准则，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要把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与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形成的新道德规范结合起来，提出具有中华民族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和道德规范。吸收人类文明一切优秀成果，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的延伸。人类文化本身是一个整体，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性，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只有在人类文化的长河中才能得到很好的发展。要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首先要学习别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以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的飞速发展。同时，也要学习各国优秀灿烂的文化。  **（三）教育公共性原则**  《教育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教育的公共性，是现代教育的特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教育的公共性原则具有自身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三方面：（1）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2）教育必须面向全体公民，对国家、人民和社会公共利益负责；（3）教育活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社会的监督，任何人从事教育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不得违背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四）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  《教育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是教育公共性质的一种体现，但又有其独立含义。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含义是，在国民教育和公共教育中，不允许宗教团体和个人办学进行宗教教育，不允许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学校有权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教育与宣传，但不得强迫学生不信仰宗教，也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学生。  **（五）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2015年新修订的《教育法》增加了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这些规定确立了公民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受教育机会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国家给每个公民不受任何限制的均等的学习机会。具体而言有两层意思。一方面，公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公民的受教育权是宪法确认的。受教育既是每个公民的法定权利，同时也是每个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另一方面，义务教育阶段公民的就学机会、教育条件和教育结果应当平等。这个阶段所受的教育质量如何，将影响到公民以后的选择机会和竞争能力。所以，该阶段不但要让所有的适龄公民都能上学，而且也要保证他们受到质量相当的教育，获得平等的教育结果。  **（六）扶持特殊地区和人群教育的原则**  《教育法》第十条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地域发展很不平衡，教育的基础也有很大差别。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偏远贫困地区，教育条件更为艰苦，教育水平也相对较低。这些地区的教育不仅关系到我国整体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关系到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为了提高这些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促进各民族、各地区共同繁荣，国家必须对少数民族地区给予特殊的扶持和帮助。残疾人作为我国公民的一部分，与正常人一样享有学习权、发展权。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教育法》第十条规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普通学校应当按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七）鼓励教育科学研究的原则**  《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了鼓动教育科研的原则：“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小学管理规程》第二十条提出：“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教育改革，建设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发挥教育的最大社会效益，最有效的途径就是教育科研。对于教育科研，除了国家的支持和组织外，科研部门还应努力提高科研质量。  **（八）通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修订前的《教育法》使用“汉语言文字”一词，而“汉语言文字”包括方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含方言。少数民族学校用语，由可以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改变为双语教育，单用方言教学以法律形式叫停。  **（九）奖励突出贡献的原则**  《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它有利于提高教师及教育工作的社会地位，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并激发他们的使命感，有利于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小学教育的法律基础（一），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小学教育的基本原则。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小学教育的法律基础（二）  **四、小学教育投入与条件保证的法律规定**  **（一）我国教育经费筹措体制的基本框架**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教育经费由中央进行分配，地方财政部门管理，教育部门安排使用。这种投入体制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暴露其弊端，即随意性很大，没有法定的分配比例，容易受政治影响和当事人主观意志的左右，致使教育经费的利用率不高。《教育法》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对教育经费筹措体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构建了我国筹措教育经费体制的基本框架，即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教育投入体制。  1.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是筹措教育经费的主要渠道，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和省、市、县各级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城乡教育费附加、企业用于举办中小学的经费和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第四十三条规定：“学校的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制定、调整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应当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第四十四条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这一系列法律规定，在此后出台的相关教育政策中得到了具体落实，保障了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重要的历史性成就。  2. 城乡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在全国城乡普遍征收的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的专项费用，分为城市教育费用附加和农村教育费用附加，并分别征收。《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城乡教育费用附加按增值税、消费税的3%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税2%。农村乡统筹中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  3. 校办产业与社会服务收入  开展勤工俭学、组织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是多渠道筹措经费的重要途径。《教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值得注意的是，学校是以教书育人为主阵地的，一切工作均要以教学为中心。所以，开展勤工俭学、组织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要在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进行。并且，此项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学校教学设备、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师福利待遇的改善。  4. 社会力量捐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教育日益重视和支持。另外，境内、境外友好交往日益增多，港、澳、台同胞和国外民间友好组织及个人捐助教育事业的逐年增多。这对于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教育法》第六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捐资是属于具有高度主动性与自觉性的行为，捐资助学必须遵循自愿的原则，对捐助的内容、数额、用途应充分尊重捐助者的意愿，但同时也必须注意，捐赠的内容和方式必须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妨碍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义务教育捐赠，鼓励按照国家有关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义务教育基金。”  5. 金融与信贷手段融资  运用金融、信贷手段，融通教育资金，支持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的发展，开办教育储蓄和信贷业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手段的新的探索。《教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运用金融手段融资，通常是设立教育银行、教育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以筹措教育积累资金为目的的存取、信贷、投资等多种业务，所得利润除用于自身发展外，应用于教育事业。  6. 设立教育专项资金  《教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教育专项资金主要指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专项资金。实践证明，设立教育专项资金不但推动了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发展，而且引导和调动了地方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办学积极性。  **（二）教育经费的管理与监督**  《教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义务教育法》还在“法律责任”中规定，对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或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和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等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教育条件保障**  国家在加大义务教育财政投入的同时，也加强了经费的管理与监督力度，并建立了相应机制。《教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这一规定为加快学校基本建设、保障学校的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第六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五、小学教育的社会责任与参与**  **（一）小学教育的社会责任**  《教育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广播电视、文化体育、新闻出版等相关领域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为儿童、青少年创设健康的社会环境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社会对教育的参与和支持**  社会对教育的参与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主要有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少年宫、广播、电视、家庭、报刊、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及历史文化古迹等。需要注意的是，社会参与学校教育有时也会带来消极的影响。例如，近年来，网络和电子游戏逐渐进入人们的文化生活，中小学生对此兴趣尤其浓厚，许多学生因迷恋网络游戏而逃学或放学后不回家，严重影响了正常学习和身心发展。社会参与学校教育，国家一方面通过法律赋予其权利，另一方面又要求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和责任。《教育法》第四十八条对社会支持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作出了原则规定。  **六、教育法律救济**  **（一）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和特征**  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教育法律救济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教育法律救济的特征：①纠纷是存在教育法律救济的基础；②损害的发生是教育法律救济的前提；③补救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是教育法律救济的根本目的。  **（二）教育法律救济的作用**  （1）保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  （2）维护教育法律的权威。  （3）促进教育行政部门的依法行政。  （4）有利于推进教育法制建设。  **（三）法律救济的渠道**  法律救济的渠道有行政渠道、司法渠道、仲裁渠道和调节渠道四种。其中，行政救济是教育法律救济的主要方式。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小学教育的法律基础（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小学教育的法律基础（二），让学生知道小学教育投入与条件保证的法律规定。**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一）  **一、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  问题导入：小学教育行政管理，是教育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职能。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科学、全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遵循管办评分离的总体思路，加快形成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二、教育行政行为**  教育行政行为是教育行政法学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对于这一理论的研究与阐述在整个教育行政法学理论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这一重要地位的表现就是，在具体的教育行政实践中，确认一个教育行政行为的属性具有重要意义。  （1）对于教育行政相对方来说，一个出自教育行政机关的行为，如果是教育行政行为，就含有约束其行动、需要遵守与执行的意义，教育行政相对一方就要接受教育行政行为为其设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义务的约束，满足实现该教育行政行为所要求的状态，这是教育行政行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结果。如果教育行政相对方认为该教育行政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可以诉诸人民法院予以审查或提请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予以处理，以决定该教育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2）对于上级行政机关而言，出自教育行政机关的行为，如果是教育行政行为，就可以在教育行政复议中对其进行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审查，对该教育行政机关进行合法性监督，同时，对教育行政相对方受侵犯的权益给予补救。  （3）对于人民法院来说，一个出自教育行政机关的行为，如果是教育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就可以在行政诉讼中对其进行审查。法院在立案受理时首先要确定争议的对象是否是教育行政行为，只有教育行政行为才能进入教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才能成为人民法院审查的对象。  （4）对于教育行政机关来说，教育行政行为是教育行政机关从事管理的重要手段，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则。教育行政行为要受法律的制约，不能超越法律的界限。判定教育行政机关的行为属于何种行为，直接关系到应遵循何种规则，因为教育行政行为有其特有的法律规则。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掌握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一）。**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一），让学生知道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以及教育行政行为。**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育行政行为的重要意义。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二）  **三、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小学行政管理效率较低**  小学教育行政管理中，普遍缺乏统一制度与法律要求，每个学校都是依据经验与惯例在执行相关管理，管理漏洞多，难以做到规范，各学校也未及时地完善与改革，对学校教育良好教学秩序与学习管理缺乏有效方法。  **（二）缺乏完善的行政管理教育体制**  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许多学校的规模正在逐渐扩大，因此需要设立的机构就会随之增加。但就当前而言，我国小学教育在行政管理方面，虽然设立了各种机构，也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但是在教育科研机构上并不完善。教育科研机构得不到进一步发展。学校教师的综合能力就会随之受到限制。这样一来，学校想要培养出高水平的学生也是一件难事。长期较低的教育水平对于学校教师人员来说，小学基础教育也就成了只是完成基础教育工作的事。  **（三）对校园文化及师生关系的建设重视度不高**  现代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许多新科技的设备随之发展而来，应用于教育界当中的各种快捷、方便的新科技教育设备也不例外。在这样一种形式下。学校为引用这些教育新设备，就会加大对硬件设施的关注，大量引进的同时却忽视了对校园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校园文化设施的关注。而现在大部分学校在对学生的管理上，采取的是强制管理的方式，学生与教师之间只是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长期如此，两者之间得不到很好的沟通交流，并且也限制了学生的活跃性和学习积极性、使得学生在学习上取得的学习效果大大下降。  **四、小学教育行政管理的解决措施**  **（一）实施精细化管理并强化执行力度**  “精细化管理”是指在常规管理上将其引向更为深入的管理模式，即管理过程中以重基础、重过程、重质量、重效果以及重落实为主等。比如，对教室布置、学校公物维护以及课堂秩序等容易被忽视的各方面工作进行加强检查，力求将校风建设提升到更好。另外，学校应多开展各种学生安全常识教育、教职工考核评估等工作。一方面可以丰富校园教育活动，另一方面还能让教学管理工作得到切实施行。精细化管理不仅能够改变管理者陈旧的管理理念，还能将管理强调和细化到每一个细节。  **（二）完善学校行政管理教育体制**  学校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和规划学校未来发展方向，结合本校特点与实际情况，设立科研活动部门。科研活动部门的设立不仅可以帮助教师提升其教学水平，还能促进教师与教师之间的交流沟通，调动教师相互学习的积极性。这样一来，学校的教师教学综合水平就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进而更好地培养出符合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此外，按照学校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后，需对其进行完善，争取做到管理人员的分工细化，发挥岗位的作用。  **（三）重视校园文化及师生关系的建设**  小学教育行政管理问题不仅仅是在管理方面发挥作用，还要对校园文化建设方面高度重视。校园环境、校园公共设施等建设是学生长期学习的场所。良好的校园文化建设才能够营造一种浓厚的学习氛围，让学生更有兴趣投入其中。此外，鼓励教师要多关注学生，关心学生在学习上遇到的困难，以及学生与家长、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关系。在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教师应当给予其鼓励并帮助其分析原因，协助其解决。而教师自己也应当多与学生交流，谈谈学习的方法，给学生一个表达自我的机会，或者与学生聊聊课堂活动。这样既能增强学生的活跃性，又有助于教师提升教学质量。由于教育界对培养高校人才的极度关注而忽略了对小学教育的关注，近年来，小学行政管理问题才逐渐得到关注。为促进小学教学事业的发展，学校在行政管理方面应当多下功夫，针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实施有效对策，完善各管理体制和对学校文化的建设，重视学生的基础教育。只有找出问题的关键所在，并对症下药，才能更好地促进学校教育管理的发展，也才能更好地推动我国小学教育事业的前进和发展。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熟悉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小学教育的行政管理（二），让学生知道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小学教育行政管理的解决措施。**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存在的问题。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育行政机关的基本法律责任（一）  **一、教育行政机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行为，不依法实施行政管理，都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具体方式主要是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如果行为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侵害了他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一些民事性质的责任。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方式有：①通报批评；②赔礼道歉、承认错误；③恢复名誉、消除影响；④返还权益；⑤恢复原状；⑥停止侵害；⑦履行义务；⑧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⑨纠正不当的行政行为；⑩行政赔偿。由此可以看出，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主要是补偿性的。  **【教育名言】**  法律不能让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  ——波洛克  如果律师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感情，就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舌头。在民主的国度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度里，国王就是法律。  ——马克思  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中，司法部门应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从这个意义出发，公信力的丧失就意味着司法权的丧失。  ——马丁  如果行政权力的膨胀是现代社会不可避免的宿命，那么为了取得社会的平衡，一方面必须让政治充分反映民众的意愿，另一方面在法的体系中应该最大限度地尊重个人的主体性，使他们能够与过分膨胀的行政权力相抗衡。  ——棚濑孝雄  法律乃是改革的主要力量，是解决冲突的首要渠道。  ——埃尔曼  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种事实。一个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  ——马克思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理解教育行政机关的基本法律责任（一）。**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教育行政机关的基本法律责任（一），让学生知道教育行政机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行政机关的基本法律责任的含义。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教育行政机关的基本法律责任（二）  **二、教育行政侵权与赔偿责任**  **（一）教育行政机关的侵权行为**  1. 教育行政机关对学校的侵权行为  教育行政机关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比较常见的是侵害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财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 教育行政机关对教师的侵权行为  作为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教师的合法权益极易受到教育行政机关的侵害。在具体的教育行政工作中，教师经常被侵害的权益有教育教学权、获得报酬待遇和进修培训权。  3. 教育行政机关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在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中，教育行政机关对学生的侵权行为屡见不鲜。如“三乱”行为对学生的财产权的侵害、考试工作组织不善侵害学生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招生工作中的不当行政行为侵害学生的受教育权等。  **（二）教育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教育行政机关赔偿是指教育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法行使职权，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由国家给予的赔偿。  教育行政赔偿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侵权主体为教育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这是教育行政赔偿的前提。  （2）侵权损害发生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教育行政权力的形式表现为执行行政职务，即职务行为是构成教育行政赔偿的基础。  （3）侵权行为源于教育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违法行政。违法行政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侵犯了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更重要的是削弱了法律的权威。  （4）教育行政赔偿的主体是国家。教育行政侵权行为不由公务员向受侵权者承担责任，而由国家向受害者承担责任。但这并不等于对公务员没有追究责任的可能。  一般而言，在教育行政机关内部，可以对违法执行职务的公务员追究纪律责任。  公务员的职务行为是受行政机关委托并以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的，其行为视为行政机关的行为。因此，国家责任直接的承担形式，是由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并以国家名义对受损害者承担责任。  （5）教育行政赔偿是一种法律责任。首先，表现在这种责任一般有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或单行法律法规的侵权责任规范。其次，这种责任承担形式通常具有法律上惩戒的意义，如金钱赔偿、返还原物等。最后，这种责任的承担，是法律上的救济，即补救、恢复受损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经过近年来我国教育法治的逐步完善，已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行政救济制度体系。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我国的教育行政制度也必将会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从而更好地保证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实现，更好地保障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更好地保障教育领域中各方教育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教育主体提供切实的、多渠道的、有效的行政救济，真正发挥教育行政救济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教育行政机关的基本法律责任（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教育行政机关的基本法律责任（二），让学生知道教育行政侵权与赔偿责任。**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教育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教师可以通过课堂观察、听取学生反馈等方式了解学生的反应。如果学生表现积极、参与度高，说明教学有效；如果学生表现消极、不理解或者反馈负面，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 | |